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108.06.10(108)華產企字第16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第三條 不足額保險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對前條之費用，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